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FKC 验字【2020】第 028 号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宫秀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袁绪文

项 目 负 责 人：于 洪

填 表 人：刘 涛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999138883

传真：

邮编：8300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2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2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4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6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

附件 1：环评批复.....- 21 -

附件 2：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3 -

附件 3：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5 -

附件 4：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 27 -

附件 5：检测报告.....- 29 -

附件 6：生活污水拉运、处理委托书.....- 34 -

高大平房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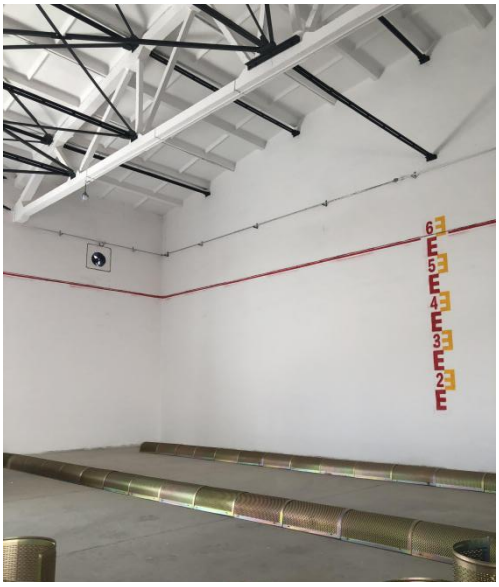

高大平房仓内部

仓内排风扇

消防水池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1317 号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库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小麦存储				
设计生产能力	2.25 万吨粮食储备库				
实际生产能力	2.25 万吨粮食储备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780	环保投资（万元）	31.8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5、《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乌环评审〔2017〕5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2、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原有工程情况：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占地面积 308 亩，有老库及新库两个库区组成。老库区位于乌昌公路 2015 号，占地面积 98 亩，设有 5 万吨粮食仓房，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

新库区位于乌昌公路 1317 号，占地面积 210 亩。建成高大平房仓 9 栋、围墙 200m^2、水井、100t 汽车衡、300m^3 消防水池及管线、200KVA 箱式变电箱、场坪道路 15000m^2、仓储区泵房等辅助设施，其中 6 栋高大平房仓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未办理环评手续。

2009 年 1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保〔2009〕46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 6 栋高大平房仓、4 座 1500 型钢结构气密筒仓及配套设施。由于资金原因批复中 6 栋高大平房仓仅建成 3 栋，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分两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范围：

为申请国家资金建设剩下的 3 栋高大平房仓，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建设本项目，即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的 3 栋高大平房仓及其附属设施，不涉及原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1317 号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库区中部，新库区东侧为景观陶罐厂、农田，南侧西侧均为林地，北侧为乌昌公路。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57′39.72″，E87°23′15.26″。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区周边关系示意见图 2-2。

项目区位于新库区中部，项目区东侧隔墙为农田，南侧为食用油储库，西侧隔墙为林地，北侧为已建高大平房仓、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特佳建材厂。

2014 年起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特佳建材厂租赁新库区北侧部分闲置空地，用于生产路沿石，生产时间为每年 4 月~10 月，本次验收不涉及。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　项目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257 m^2，总建筑面积约 5460m^2。建成 3 栋高大平房仓及附属设施，仓容 2.25 万吨，主要储存小麦。平房仓储备粮 3~5 年轮换一次，根据储存质量进行轮换，每次轮换量约 5000 吨。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高大平房仓	3 栋，总建筑面积为 7000m^2，占地面积 9257 m^2。平面尺寸：73.57m×24.74m，单层，排架结构，檐高：9.23m。全部用于小麦仓储，每栋仓容 0.75 万吨	3 栋，总建筑面积约 5460m^2，占地面积 9257 m^2。平面尺寸：73.57m×24.74m，单层，排架结构，檐高：9.23m。全部用于小麦仓储，每栋仓容 0.75 万吨
辅助工程	道路、地坪	占地面积为 2300m^2	与环评一致
	配套设施	配置消防管网、粮情控制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粮仓机械及技防监控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占地面积 1608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设施	接入兵团十二师三坪农场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设施	自打水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设施	防渗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供暖设施	采用电采暖装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安装机械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办公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老库区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由新库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	新库区生活污水定期由昌吉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厂处理，待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后，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排水管网。
	噪声处理	对作业车辆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夜间停止营运活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值班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三坪农场环卫部门定去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粮情监控系统			/
1	粮食仓储粮情测控系统			/
1.1	远程测控单元及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RTS1-HRHT	40 套	与环评一致
1.2	扩充连接器	INT3-04LE	40 套	与环评一致
1.3	测温电缆	04D-057J-M06T	1920 根	与环评一致
1.4	互联电缆		1000 根	与环评一致
1.5	铠装通讯及电源电缆	RVVP22-(2*2.5+2*0.5)	1500 米	与环评一致
1.6	智能通风控制器		25 台	与环评一致
2	平房仓粮食仓储粮情测控系统			/
2.1	计算机	含打印机、UPS	1 套	与环评一致
2.2	GGS 测控软件	GGS2004	1 套	与环评一致
2.3	协议转换器	RS485/232	1 套	与环评一致
2.4	电源	IPS3	8 套	与环评一致

2.5	远程测控单元及大气温湿度传感器	RVS1-ORHT	1 套	与环评一致
2.6	远程测控单元及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RTS1-HRHT	40 套	与环评一致
二	通风设备			/
1	轴流风机	T35-11No.5/0.55KW	55 台	与环评一致
2	移动式离心风机	4-72No.6C/5.5KW	15 台	与环评一致
3	地上笼风道	D500	3200 米	与环评一致
4	移动风机接口	500*560	30 个	与环评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库区日常值班人员 6 人，年工作天数 365 天。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比 2%。实际总投资 17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1.8 万元，占比 1.7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粉尘	设置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	10	设置 24 台轴流风机、18 台离心式风机	9
2	废水	生活污水	/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昌吉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厂处理	2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震垫、减震基础	5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置减震垫、减震基础	4
4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垃圾桶收集，三坪农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8
5	绿化		绿化面积 1608m^2	15	绿化面积 1608m^2	16
合计				31		31.8

6、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储存小麦，仓容 2.25 万吨。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日常值班人员生活用水，仓储过程无用水工序。新库区日常值班人员 6 人，年工作天数 365 天，日均用水量约 0.02m^3，年用水量约为 7.3m^3，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2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进仓系统

作业线主要包括计量、输送设备。散粮经检验合格后，使用汽车运入粮库，经地磅称重计量，车内粮食卸入散粮汽车接料机，通过不同长度的移动式胶带输送机进行组合，完成一定距离的水平输送；采用转向输送机及装仓机，使输送的粮食堆高至 5.4m，完成进仓作业。

2、出仓系统

将仓门挡粮板处出粮口打开，自流部分粮食，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和移动式自动称重机联合作业；待挡粮板移开后，由扒谷机、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多台搭接）将粮食输送至仓外，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联合作业，装入汽车发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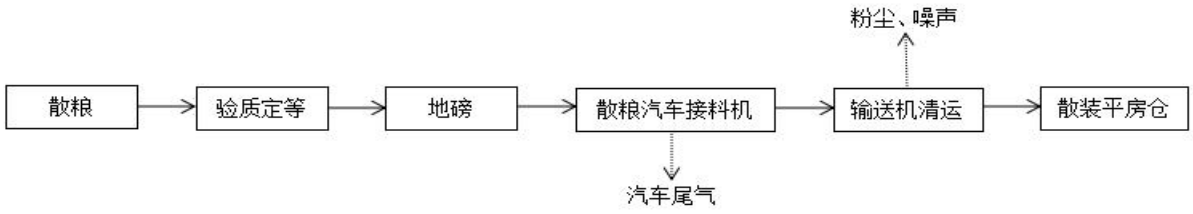

图 2-4　进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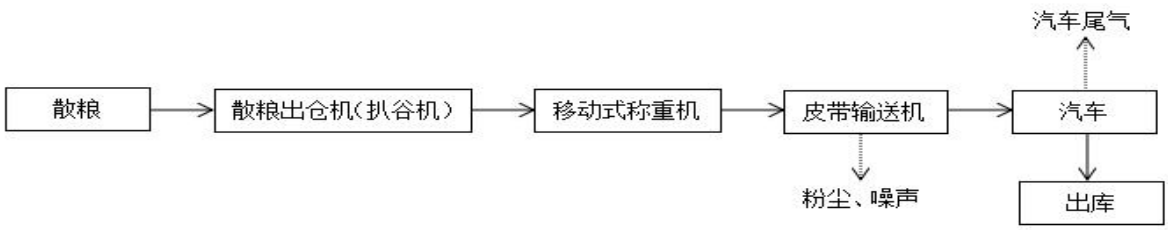

图 2-5　出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及小麦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运输车辆均邻道路分布，且分布较分散，项目场地较为开阔，四周建有绿化带，平房仓安装有通风设备，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

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冬季值班人员采暖采用电暖气。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活污水，仓储过程无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日常值班人员 6 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昌吉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厂处理。待市政排水管网覆盖新库区后，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排水管网。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皮带输送机、机械通风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做好日常产噪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小麦中少量杂质及值班人员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收集的小麦中少量杂质袋装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三坪农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乌昌公路1317号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院内（新库区）。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43°57′37.92″、E87°23′15.26″。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东北侧为乌昌公路；西南侧为防护林；西北侧、东南侧均为农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257m^2（约12亩），总建筑面积7000m^2。项目新建3栋高大平房仓及附属设施（包括：消防管网、粮情控制、通风系统、粮仓机械、技防监控、场坪、道路及绿化）。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1、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中SO_2、NO_2和PM_{10}日均值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1，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所监测的各项评价因子中除硝酸盐超标外，其他评价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1，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东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标准。项目区东南侧、西北侧、西南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粮食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预计产生量约为2.5t/a。本项目存储的粮食约3~5年轮换一次，仅在轮换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为直接、间断排放。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情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0mg/m^3，且项目储粮

库内拟安装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排入老库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库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不外排。本环评要求待新库所属区域覆盖市政排水管网后，将现有值班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附近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工业类项目，营运后噪声主要为通风换气设备和粮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预测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现有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

（1）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环保方面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2）总量控制

根据其排污情况及特征，本次环评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严格管理，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到最低限度，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粮食储备库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在消防、粮食存放安全等方面加强管理，另外，做好雨、雪水的排水工作，以预防较大的降水，排水不畅，造成粮食的损失。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3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评审〔2017〕58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由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1317 号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院内（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43°57′37.92″、E87°23′15.26″）建设 3 栋平房仓及附属设施（消防管网、粮情控制、通风系统、粮仓机械、技防监控、场坪、道路及绿化)。项目总占地面积 9257m^2，总建筑面积 7000m^2。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作好污染防治工作，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废弃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项目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用于项目区绿化，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值班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三）平房仓内安装通风换气设备，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0mg/m^3 的要求。

（四）生活垃圾须做到统一收集，定时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值班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三、委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1#监测点，下风向 2#、3#、4#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小厂界下风向 5#点		

2、厂界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1m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Leq）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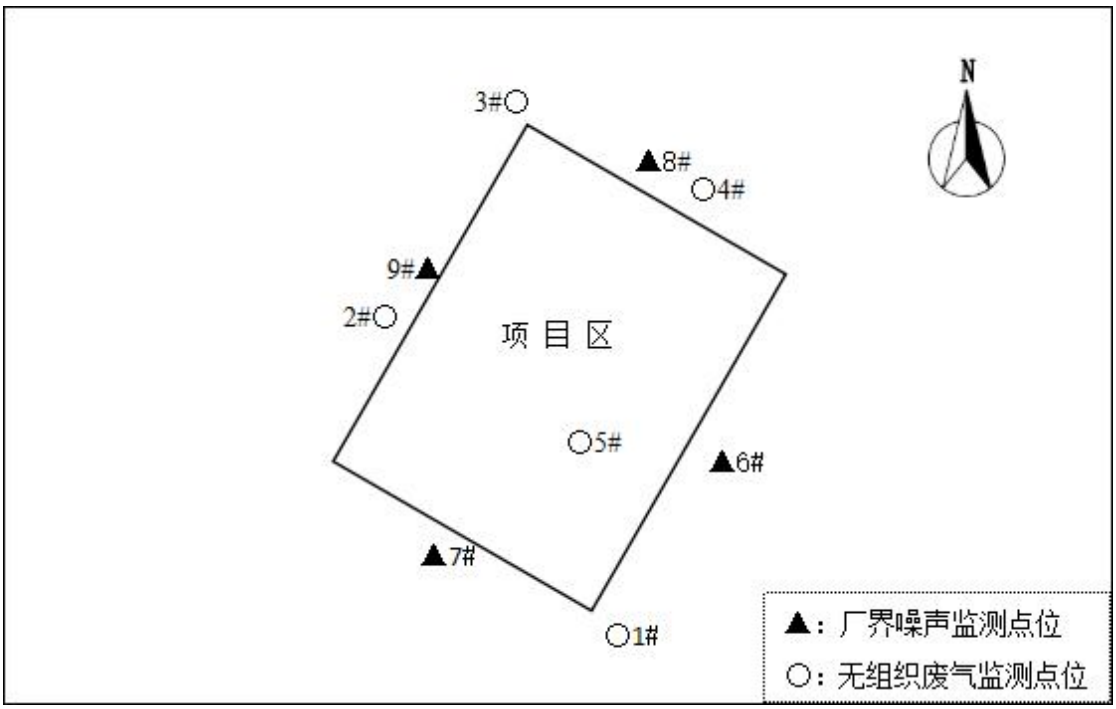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3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21	/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2）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具体见表 6-2。

3）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6-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	声校准器（AWA6221A）	93.8dB(A)	93.8dB(A)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评价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9.21	颗粒物	0.158	0.198	0.178	0.218	1.0	达标
2#下风向			0.337	0.297	0.277	0.317	1.0	达标
3#下风向			0.356	0.257	0.277	0.297	1.0	达标
4#下风向			0.337	0.257	0.356	0.317	1.0	达标
5#储粮区小厂界			0.277	0.297	0.257	0.337	1.0	达标
1#上风向	9.22		0.199	0.219	0.159	0.179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8	0.258	0.298	0.358	1.0	达标
3#下风向			0.338	0.278	0.318	0.258	1.0	达标
4#下风向			0.298	0.338	0.278	0.358	1.0	达标
5#储粮区小厂界			0.258	0.298	0.338	0.278	1.0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5 个监测点位中，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机械	57.0	60	达标
	夜间 2020.9.22		48.6	50	达标

	昼间 2020.9.22		57.0	60	达标
	夜间 2020.9.23		48.0	50	达标
7#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机械	57.8	60	达标
	夜间 2020.9.22		47.8	50	达标
	昼间 2020.9.22		58.3	60	达标
	夜间 2020.9.23		48.0	50	达标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机械	57.8	60	达标
	夜间 2020.9.22		47.3	50	达标
	昼间 2020.9.22		58.7	60	达标
	夜间 2020.9.23		48.7	50	达标
9#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机械	57.7	60	达标
	夜间 2020.9.22		49.3	50	达标
	昼间 2020.9.22		57.3	60	达标
	夜间 2020.9.23		48.9	50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7 年 2 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评审〔2017〕58 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投入使用。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人员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3、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废弃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施工迹地已恢复。
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项目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用于项目区绿化，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值班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新库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昌吉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厂处理。待市政排水管网覆盖新库区后，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排水管网。

平房仓内安装通风换气设备，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0mg/m³的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5 个监测点位中，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活垃圾须做到统一收集，定时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三坪农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值班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昌公路1317号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库区中部，厂区东侧为景观陶罐厂、农田，南侧西侧均为林地，北侧为乌昌公路。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57′39.72″，E87°23′15.26″。

2017年2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2.25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3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评审〔2017〕58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及小麦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运输车辆均邻道路分布，且分布较分散，项目场地较为开阔，四周建有绿化带，平房仓安装有通风设备，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

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冬季值班人员采暖采用电暖气。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活污水，仓储过程无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日常值班人员6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昌吉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厂处理。待市政排水管网覆盖新库区后，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排水管网。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皮带输送机、机械通风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做好日常产噪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小麦中少量杂质及值班人员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收集的小麦中少量杂质袋装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三坪农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5 个监测点位中，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要求与建议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1317 号		
	行业类别	180 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3°57′39.72″，E87°23′15.26″		
	设计生产能力	2.25 万吨仓容			实际生产能力	2.25 万吨仓容		环评单位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审〔2017〕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8		所占比例（%）	1.7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67422465362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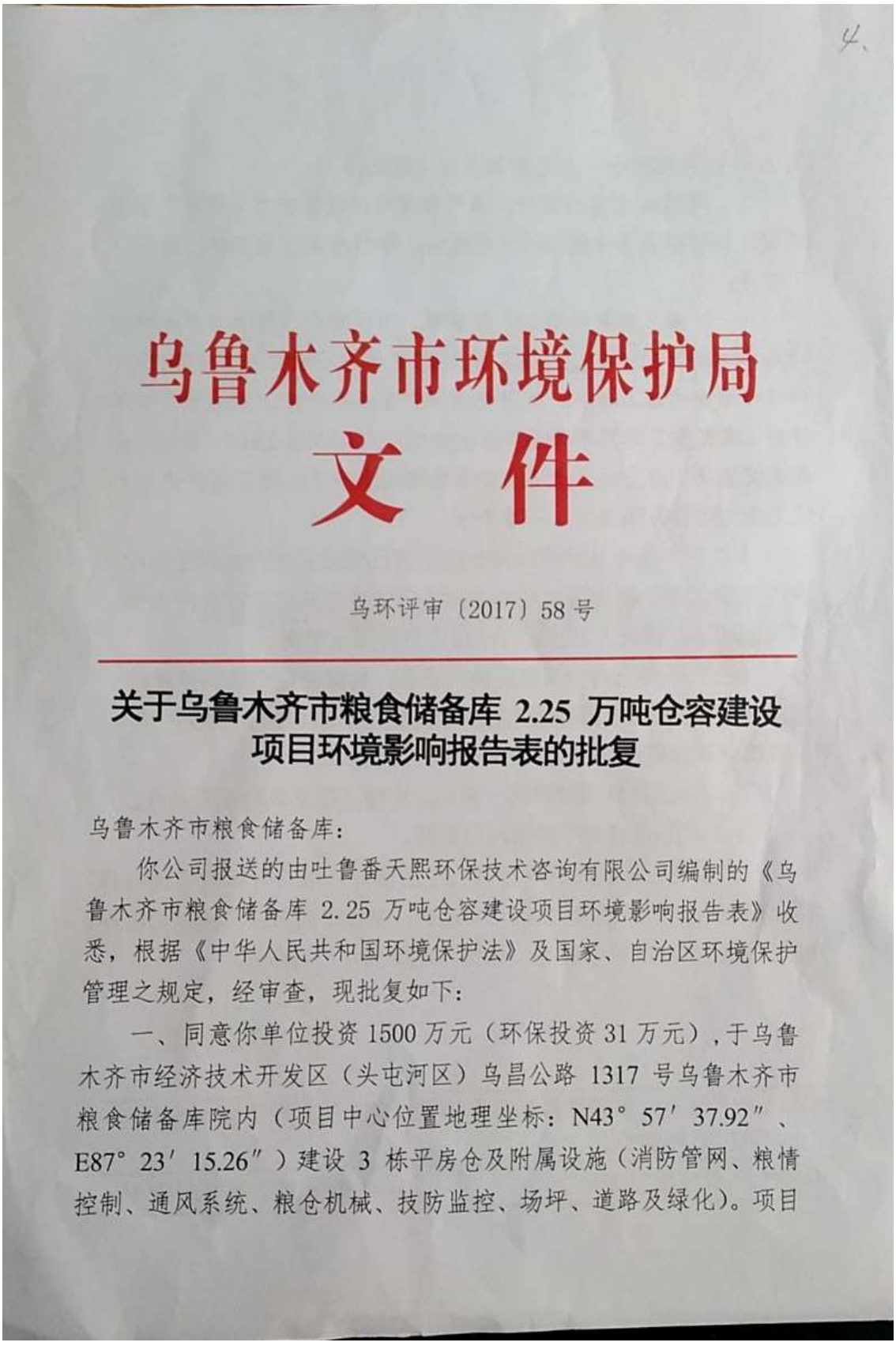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文　件

乌环评审〔2017〕58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你公司报送的由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1317 号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院内（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43° 57′ 37.92″、E87° 23′ 15.26″）建设 3 栋平房仓及附属设施（消防管网、粮情控制、通风系统、粮仓机械、技防监控、场坪、道路及绿化）。项目

总占地面积 9257m^2，总建筑面积 7000m^2。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作好污染防治工作，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废弃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项目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用于项目区绿化，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后，值班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三）平房仓内安装通风换气设备，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0mg/m^3 的要求。

（四）生活垃圾须做到统一收集，定时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值班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三、委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2017 年 3 月 3 日

抄送：本局领导、监测监察处、市环境监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保〔2009〕46 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你单位报送的由兵团环科所编写的《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于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原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内，新建 6 栋高大平房仓、4 座 1500 型钢结构气密筒仓及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13 平方米。项目仓储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认真作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到文明施工，采取定期洒水、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覆盖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并应尽量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扰动，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地貌。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设搅拌站。

（二）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各施工阶段相应标准，且夜间施工必须到头区环保局办理许可手续，并严禁

使用高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

（四）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场进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项目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六）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应做到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统一存放，并及时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八）项目冬季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或依托集中供热，严禁新建燃煤设施。

（九）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到规划的要求。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和规划相关政策规定。

（十）加强防火管理措施，完善和强化事故应急预案和对策。

（十一）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到规划的要求。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和规划相关政策规定。

三、我局委托头区环保局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抽查。项目完成后，你公司应尽快按规定程序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否则，我局将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二00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局领导、总工办，污控处，头区环保局，兵团环科所。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3：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文　件

乌环验[2013]132 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013 年 12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主持召开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与会的全体同志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三坪农场，总投资 5000 万元，一期新建一座高大平房仓，一座机修库、一座机械罩棚。该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取得了乌环保〔2009〕46 号的环评批复。

经验收监测（见乌环监字〔2013〕第 F135 号），该项目

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经现场查看，该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要求：

1、加强日常运营中的噪声控制与管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做到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4、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我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营运，否则我局将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主题词：环保　竣工　验收　意见

抄送：本局领导、总工，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头区）环保局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4：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

2014 年 7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主持召开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新建粮食库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与会的全体同志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三坪农场，总投资 5000 万元，二期新建两座高大平房仓，于 2009 年 1 月取得了乌环保〔2009〕46 号的环评批复。

经现场查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我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营运。

201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CMA
1931120500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28]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2.25 万吨仓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
委托方联系人	刘志刚
联系电话	18999138883
受测单位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乌昌公路 1317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1~23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3#4#下风向 5#储粮区小厂界 （见附图 1）	5	颗粒物	/	5 点*2 天*4 次
噪声	6#7#8#9#项目区四周 （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	4 点*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6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17030650 A17030618 A19032404 HA0370200407 HA0369200407	马志豪 唐小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21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³	金芳明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21	/	马志豪 唐小伟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9 月 21 日	晴	18.0	90.9	东南	1.6
9 月 22 日	晴	19.0	90.9	东南	1.6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9.21	颗粒物	mg/m³	0.158	0.198	0.178	0.218	1.0
2#下风向				0.337	0.297	0.277	0.317	
3#下风向				0.356	0.257	0.277	0.297	
4#下风向				0.337	0.257	0.356	0.317	
5#储粮区小厂界				0.277	0.297	0.257	0.337	
1#上风向	9.22	颗粒物	mg/m³	0.199	0.219	0.159	0.179	1.0
2#下风向				0.318	0.258	0.298	0.358	
3#下风向				0.338	0.278	0.318	0.258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评价限值
4#下风向				0.298	0.338	0.278	0.358	
5#储粮区小厂界				0.258	0.298	0.338	0.278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6#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10:04~10:05	机械	57.0	60
	夜间 2020.9.22	00:01~00:02		48.6	50
7#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10:10~10:11	机械	57.8	60
	夜间 2020.9.22	00:05~00:06		47.8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10:15~10:16	机械	57.8	60
	夜间 2020.9.22	00:10~00:11		47.3	50
9#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10:21~10:22	机械	57.7	60
	夜间 2020.9.22	00:15~00:16		49.3	50
6#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10:02~10:03	机械	57.0	60
	夜间 2020.9.22	00:01~00:02		48.0	50
7#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10:08~10:09	机械	58.3	60
	夜间 2020.9.22	00:05~00:06		48.0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10:12~10:13	机械	58.7	60
	夜间 2020.9.22	00:10~00:11		48.7	50
9#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21	10:16~10:17	机械	57.3	60
	夜间 2020.9.22	00:15~00:16		48.9	50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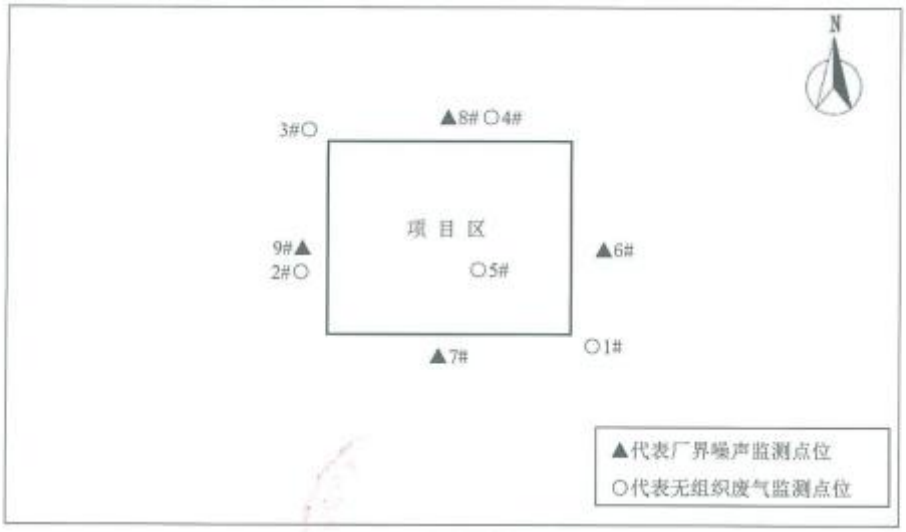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6：生活污水拉运、处理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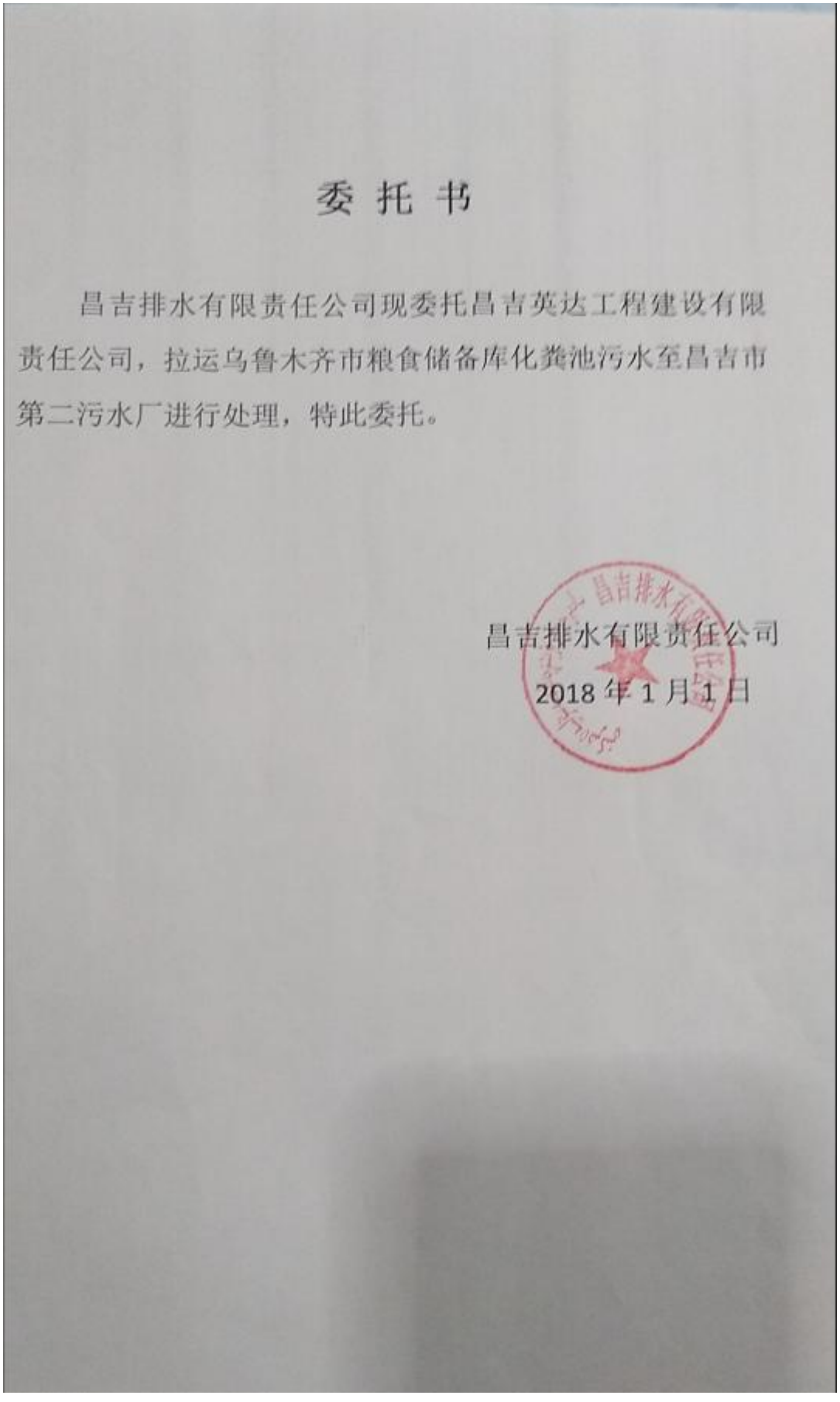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昌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托昌吉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运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化粪池污水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厂进行处理，特此委托。

昌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